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26. (八九)公處字第126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26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八十八年四月標購堆高機時，限制須外國產品，致使其他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，妨礙市場公平競爭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檢舉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檢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標購堆高機，限制整車原裝進口，交貨驗收須附進口證明文件，致所有國內堆高機生產產商均不得參與投標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函請本會調查。

#### 二、調查經過

(一) 被處分人到會陳述要旨如後：

1. 本次堆高機標購總金額為新臺幣五十八萬，原為緊急採購，不經公開招標，直接進行議價，後來因為作業延誤，改採公開招標。
2. 本次採購共有四家公司參標，經決標後，目前堆高機已在使用中。
3. 被處分人與日本某工業株式會社進行藥品研發合作，本次標購之堆高機係作為該計畫之倉儲、發貨用，被處分人對於該產品並不熟悉，係第一次採購此項產品，並應該工業株式會社之要求於電瓶部分採用日本產品。

(二) 檢舉人到會陳述要旨如後：

目前國內有產製堆高機者，有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、本公司及其他規模較小之公司；基本上，臺灣本地廠商生產堆高機，每年約為二千輛，其中出口外銷約一千多輛，而臺灣從外國進口之堆高機，每年約為二千輛，以滿足國內堆高機市場，每年三千輛之需求。

(三) 函請○○公會就國產品堆高機提供意見，該公會函復略以：本會會員廠○○工廠及○○公司產製國產堆高機品質不遜外國產品，使用者反應風評良好。

(四) 經本會函請二十二家堆高機使用廠商，就堆高機品質提供意見，函復本會之十一家廠商中，六家表示國產堆高機品質優良，五家表示品質普通，尚未有反映國產品品質低劣，故障頻仍情事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

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』所謂交易秩序，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，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的交易秩序，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於其招標規範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堆高機為進口貨，附原廠檢驗合格證明及海關進口證明」；限制採用外國產品，致使國內生產業者喪失交易之機會，被處分人倘係為確保所購產品品質，理應針對所需堆高機之功能、特性、規格、使用年限或其他足以確保品質及維修、保養等方面訂定明確招標規範為妥，而不宜逕採「限定採用外國產品」做為招標規範。故被處分人對堆高機之採購限定採用外國產品，致排除國產品生產業者參與競爭之機會，妨礙市場公平競爭，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三、次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，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」，本件有關堆高機市場之地位部分，因被處分人為第一次標購，且數量僅一輛，並無市場地位，應無本法第十九條之適用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○○廠）限制整車原裝進口，其行為已構成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惟經考量被處分人為初次標購，其行為對市場交易秩序危害程度較輕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